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蔡豐任

被告 諾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綺瑩

被告 吳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32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以及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9至10頁），及民國115年6月22日言
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吳麗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02 之資料為證。又被告吳麗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
05 同自認；被告邱綺瑩、諾亞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本院民國
06 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有該言
07 詞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本院自應為
08 認諾之判決。

09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瑋辰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0 書記官 詹昕容